

证券代码：839565

证券简称：邦奇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99号2幢4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Michael Chang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复核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总体回顾与分析了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并对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方针目标进行了阐述。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对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提出了规划和实施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 2018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指标以及经营情况进行决算，并向董事会、股东及相关投资者进行报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8692 号），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12,003.99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6,116,573.21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1716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825,749.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在充分考虑现实各

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等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制订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9-006、2019-007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

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9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具体安排，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以供参照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 Michael Chang 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筱亮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畛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确定），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地址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确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严筱亮出资人民币 49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另外，公司拟与张瑞年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博青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确定），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地址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确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张瑞

年出资人民币 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议案有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严筱亮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Michael Chang、张文英、潘晓斌、严筱亮、刘继武、杨凌、徐德平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 Michael Chang、张文英、潘晓斌、刘继武、杨凌、韩如冰、徐德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履行董事会职责。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1）。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